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132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
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538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南京东路 666 号庐山花园 8 栋 2 单元 6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